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惠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惠喬

相　對　人　林家城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參拾柒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二七九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相對人與聲請人間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九九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284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聲請人與第三人張朝勝給付新臺幣（下同）806,625元而告確定，並持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及張朝勝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0279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此訴訟非顯無理由，而有勝訴之望，且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必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願供擔保聲請本院裁定准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30279 號及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991 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得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為停止強制執行。

㈡相對人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系爭支付命令係命聲請人及張朝勝向相對人給付806,625 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為其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參諸聲請人向本院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06,625 元，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 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個月、2 年，共計3 年4 個月，茲以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3 年4 月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其執行債權額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以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即為134,437 元【計算式：806,625 元x 5%x（ 3 ＋（4/ 12 ）＝134,437 元】，本院認以此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適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古鳳玲